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雲端伺服器服務」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暨校電字 1030002324 號函公告實施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經營雲端伺服器服務並妥善管理，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雲端伺服器服務」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各單位均可申請本服務，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可依實際系統資源及負載狀況，保有調整及拒絕提供本服務之權利。
- 三、本「雲端伺服器服務」，係指本中心將計中機房內之實體伺服器，以虛擬化技術，提供虛擬機器平台供申請單位使用。虛擬機器上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之合法授權及安裝維護、服務之維運以及資料之管理備份，仍由申請單位處理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負虛擬機器內容及安全管理之責，並遵守本校相關網路使用規範，若發生資安、侵權、違反「個資法」或足以影響系統正常運作等重大事件，使用單位除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中心得暫停該虛擬主機，並通知使用者改善，如違反情節嚴重者，本中心保有終止本服務之權利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